

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95年12月1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4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3月2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1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8次行政會議核定
101年2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核定
101年11月2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2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0次行政會議核定
106年3月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1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4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8年5月2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3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0年3月2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6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9月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10年10月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1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3月2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11年4月1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4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11年5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提早熟悉畢業後之就業環境、養成正確之工作態度與倫理、落實產學合作之教育方針，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外實習分為國內校外實習及海外實習，得依實際需求，訂定海外實習要點。

第三條 各系(以下均含學位學程)得依其領域特性，依下列原則規劃校外實習課程。若其他機關有相關補助規定者，並得依其規定申請補助：

- 一、學期課程：各系開設至多 9 學分，至少為期 18 週且至少 720 小時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二、學年課程：各系開設至多 18 學分，至少為期 36 週且至少 1440 小時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成長實習課程：學生在大三、大四學期間，可利用學期中或寒暑假，進行與所習學科相關之實習，實習時數依各系專業需求訂定，惟最低須達 80 小時，可取得 1 學分實習課程認可，每位學生以 1 學分為限。各系得依實際需求，以累計時數方式辦理成長實習課程，其學分數與時數之規定應列入課程規劃表中。

學生校外實習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

第四條 實施對象：凡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皆可參加校外實習；另各產學合作專班如產學攜手計畫合作專班、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等，則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範、作業要點另訂各專班校外實習要點辦理。

第五條 學生國內校外實習，由各系針對實習機會向公民營機構、學術研究單位洽商或由學生自行申請，安排專業教師親赴企業了解或以電話與機構主管訪談，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及「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以審查合適之實習工作及環境。

第六條 實習機構之需求條件、提供實習名額及地點由各系公布，學生先行選填「學生校外實習志願表」，由系上辦理分發。分發時

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

第七條 各系應於校內辦理學生實習前座談會，說明實習機構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並視需要安排實習機構專業人員到校辦理講習。實習學生應先參加講習，以了解實習機構工作特性及內容，並經家長同意，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第八條 本校學生國內校外實習機構或單位須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其工作內容與本校系教學相關，且需於實習前與實習機構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及「學生實習個別計畫」。

第九條 外籍專班相關規定：

一、本校得視各專班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安排學生至合作企業實習，並於實習期滿，經本校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校外實習總學分數及每學分之上限時數，均依教育部所訂規範辦理。

二、專班學生在學期間，若參與具勞雇對價關係之校外實習課程，應依規定辦理申請工作許可後，於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方可參與。

三、若學生工讀及實習廠商均為同一企業，其合計時數除不得超過 40 小時外，並需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告函示規範。且學校需要求企業給付給學生之實習津貼及工讀薪資應分類入帳，不得逕以一筆薪資總數名義匯入學生帳戶。

第十條 學生於國內實習期間，各系應安排輔導老師實地訪視(惟必要時，如受疫情影響，可以視訊替代)校外實習機構實習學生作業情形及實習狀況，填寫「輔導老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紀錄表」，並與實習指導人員交換意見，輔導老師應將實際訪

視結果回報各系核備，若為全學期實習者，則訪視次數不得低於二次。

第十一條 本校得視需求補助國內校外實習輔導教師，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間，仍具本校學生身份，各項行為應自我檢點，遵守校規及校外實習機構各項規定，如有不正當行為或參加不正當活動者，違反學校或實習機構規定、曠職天數過多等情形，經學校輔導老師加以勸解或輔導皆未改善，情節重大者，實習機構得以辭退，將其異常行為以書面資料知會學校單位，並送交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必要時該科目得重修或視情形採取補救措施，若因學生個人蓄意之不當行為致使校外實習機構或單位蒙受損失時，實習生應負賠償責任，如觸犯有關法令者，除受有關機關懲辦外，並依校規辦理；如有優良事蹟表現者，亦可依校規給予獎勵。

第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若因特殊原因（如身心狀況不佳、或遇其他特殊因素等）不適宜參加校外實習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得予以參加系內實習替代課程。

第十四條 學生於國內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意外保險相關事宜，保險金額依當學年度教育部辦理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之保額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由實習機構於學生報到當天辦理投保。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轉換國內實習機構之處理如下：

- 一、實習學生經輔導分發至實習機構後，若無特殊原因，不得任意放棄實習或未經系同意變更實習機構，違

者 依本校相關獎懲規定辦理。

- 二、實習學生非因可歸責於其本身之因素須申請轉換實習機構，系上應儘速輔導安排轉換實習機構。
- 三、學生應於離職兩週內提出「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得繼續參加實習，校外實習期間得連續計算。

第十六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如下：

- 一、學生應依計畫完成「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報告」，內容與寫作方式依各系規定辦理，細節由各系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主管指導之。
- 二、本課程學習成果評量分為校外實習機構評分與學校輔導老師評分兩大項，各佔總分之 70% 與 30%。
- 三、「校外實習機構評分」以校外實習機構所填具之「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為依據。「學校輔導老師評分」以學校輔導老師根據學習成果報告書為依據。

第十七條 實習機構之職責如下：

- 一、實習機構與本校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 二、視學生專業學習之需要，指派實習機構具相關專長之主管數名，擔任實習生指導員，指導學生實習。
- 三、提供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
- 四、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 五、協助學校輔導老師到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工作事宜與實習報告寫作指導。
- 六、使用「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評核實習學生工作表現成績。

- 第十八條 各系依實習方式應於每學期之期初、期末，彙整學生校外實習執行狀況及相關佐證資料留存，並將有關資料影本送交業務主管單位備查。
- 第十九條 本辦法之相關表單得由業管單位視實際狀況進行修訂，並公告實施。各系並依業管單位公告，悉依修訂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表單。
- 第二十條 學生校外實習依本辦法為之，各系並得視情形，就校外實習實施細節，另以要點訂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各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設立學生申訴管道，以處理學生於實習期間遭受不公平對待或有爭議時所需。遇有學生提出申訴時，應立即通報業管單位，並依照申訴內容召開會議，將處理狀況做成會議記錄，以供備查。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改選系內實習替代課程申請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別		申請人		學號	
校外實習替代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申請理由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不同意理由：				
系務會議 召開日期					
系主任					

備註：學生校外實習改選系內實習替代課程時，僅可折抵校外實習 1 學分，不得做為畢業學分計算。